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异常，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独立、安全，不存在被占用的风险，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周 颖 黄江东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周颖

黄江东

2023年8月23日